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就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融资的逾期时间、前期与华融证券沟通的进展情况、法院《执行通知书》的送达时间等,说明实际控制人知悉或理应知悉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权人申请执行事项的具体时间,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5.4 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问询就股票质押融资的逾期时间、前期与华融证券沟通的进展情况、法院《执行通知书》的送达时间的回复情况

1、逾期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响应国家"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的号召,共筹措约 15 亿元资金投资建设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已获 4A 级景区并取得多项科学成果),其中部分资金来源于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股票融资,共 78,814.92 万元,该融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逾期。

2、前期与华融证券沟通的进展情况

(1)逾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偿还义务,并陆续偿还华融证券本息共计 11,154.23 万元。截至目前本金余额为 66,180.99 万元,最后一笔本金及利息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认为,除质押股票外,其名下的其他资产处置后可以覆盖华融证券的债务,其中三亚四季海庭酒店及三亚玛瑙纳酒店资产评估价值约 15.5 亿元;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商铺市场估值约 6 亿元。华融证券有意愿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债务重组方案,实际控制人也一直在积极配合华融证券的债务重组安排,协商工作未间断。2022 年 4 月、5 月因三亚及北京新冠疫情影响,双方协商工作有所停顿,但双方已约定待北京解封后见面磋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通过处置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变现偿还华融证券债务,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与华侨城谈判,未果后一直与中交公司洽谈合作,华融证券知悉并认可该等情况,因此在逾期后至今华融证券也未对质押股票采取冻结或平仓措施,且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后,实际控制人与华融证券仍有沟通,双方均表示可以继续商谈执行和解方案,化解执行风险。

3、《执行通知书》的送达时间

(1)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被执行人冯葵兴、陈月红、三亚玛瑙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本次执行立案的法院执行文件,属于未送达状态。

(2)同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收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71 号、[2022]粤 01 执 1972 号、[2022]粤 01 执 1973 号)。

(3)《执行通知书》的转交过程

因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在琼海只有留守人员,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即五一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收到很多司法文件,其中包括该份执行文件。留守人员并未在意也未上报给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郑锡辉,直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梳理、统计各下属公司诉讼案件时联系琼海留守人员,才知道其签收了该执行文件,实际控制人立即要求该留守人员将该执行文件送达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为虽然其尚未收到法院向其送达的执行通知书,但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留守人员签收的执行文件已经涉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为已经符合信息披露条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立即向公司发出《告知函》告知公司。

(二)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知悉或理应知悉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权人申请执行事项的具体时间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出关于"网传公司董事长张海林被诉标的 10 多亿,请问是否属实?若属实,对贵公司将有何影响?是否会股权转让"的问题,董事会秘书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张海林核实,董事长张海林告知董事会秘书其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

(2)实际控制人认为前期其与华融证券一直处于友好协商阶段,对华融证券申请执行立案事件感到十分意外,经对比网传债权金额以及华融证券融资项目逾期的客观事实,华融证券有权以及有可能申请执行,同时结合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签收并报告相关文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知悉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权人申请执行事项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2、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5.4 条规定的情形。

(1)根据实际控制人的回复内容,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仍未收到本次执行立案的法院执行文件,属于未送达状态。实际控制人认为在未收到法院执行文件前,应遵循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原则,因此本次信息披露应以收到的法院书面执行文件时间及文件载明内容为准。

(2)实际控制人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本案其他被执行人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报告的方式知悉上述《执行通知书》,实际控制人认为尽管截止目前其仍未收到本次执行立案的法院执行文件,但《执行通知书》已经涉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信息披露条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公司发出告知函。

综上,实际控制人已经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5.4 条规定的情形。

二、你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知悉或理应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结合知悉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知悉或理应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

1、根据前述关于回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的事实及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签收并报告相关文件的事实,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实际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2、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71 号、[2022]粤 01 执 1972 号、[2022]粤 01 执 1973 号)后立即公告披露,因此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知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申请执行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或之后。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的说明。

1、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后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张海林核实,在核实后于当日在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答复并作了风险提示。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告知公司其仍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法律文件,公司向海南证监局就此事宜专门作了书面汇报。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来自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以及《执行通知书》后立即于当日公告披露。

综上,公司收到投资者提问时立即向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向投资者作了风险提示,并在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海南证监局作了汇报,在收到实际控制人的法院执行文件及告知函后,根据法院执行文件载明的内容当日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说明你公司前期就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结合临时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上述问题 2 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前期临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的揭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在历次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告中均作出了特别风险提示

披露的主要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其中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的质押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份质押是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在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使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同时,其也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前述披露信息符合质押公告时的客观情况。就华融证券股票质押项目而言,其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偿还义务,并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累计偿还华融证券本息共计 11,154.23 万元,同时与华融证券一直保持顺畅沟通,包括积极商讨债务重组方案、寻求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的股权合作以偿还债务等;其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票确实也未被平仓。

2、公司向海南证监局定期报送大股东质押台账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底,公司每月定期向海南证监局报送大股东质押风险台账,包括质押股份、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等。

3、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向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影响及应对措施

披露的主要内容:上述质押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及冻结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将通过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寻求股权合作以及处置其他有效资产等举措筹集资金,回购质押股份,降低股票质押率,避免发生平仓风险。

近期,受市场、板块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股价波动性较大,公司实际控 制人可能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冻结并拍卖的风险,对 公司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等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 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2 年 4 月 25 日互动易平台提示股票质押风险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出网传公司董事长张海林被诉标的 10 多亿信息是否属实的问题,公司当日核实后答复并作了风险提示。

(二)关于公司前期临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的揭示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通过上述临时报告以及定期报告披露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票项目作了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以及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揭示。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质押股份均未被平仓。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的揭示准确、完整,也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四、公告披露,除此次案件涉及的质押股份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还持有公司股份 25,196.47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1.96%,其中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 18,335.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8%。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风险,如是,请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除此次案件涉及的质押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票质押情况

1、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平仓风险的股票质押项目情况

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权人	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万元)	具体用途	质押到期日
冯活灵	1,592.4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600	为三亚瑞兴合泰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冯活灵	3,5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200 万元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冯活灵	1,0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为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5,000 万元	2022 年 08 月 13 日

2、截至目前,存在被平仓风险的股票质押项目情况

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权人	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万元)	具体用途	质押到期日
张海林	1,6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7.73	投资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	2020 年 01 月 15 日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6,495	投资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8,013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投资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	投资三亚水稻国家公园项目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二)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三笔股票质押项目尚未到期,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票项目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回复公司问询时提供该等项目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逾期后迫加抵押物半岛龙湾 C2-2 别墅,目前正常付息,并取得质权人谅解。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双方已协商共同解决债务问题,实际控制人配合质权人处置资产以清偿债务。

(3)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虽触及平仓线,但项目尚未到期,且目前正常付息,双方协商一致先不处理。

3、公司已经对实际控制人张海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股票项目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公司分别在《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以及公司向海南证监局报送的质押风险台账中披露了质押股票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项目,公司分别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了质押股票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的情况,同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冻结并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黄育华、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 年5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下属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甲方签字盖章的采购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施工地点:引洮二期庄浪应急供水工程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交货期为 32 个月,具体交货时间以买方向卖方出具的供货计划后,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肆元玖角伍分(86,978,004.95 元)(含税)。

中标后至合同履行结束,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做调整,不考虑涨价因素,不因原材料涨价进行调价。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052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96 号

注册资本:2871.8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彦峰

成立日期:1986-11-27

经营范围:排灌机械及基础配套设备,水利施工机械及测试仪器,水井钻机、电机、输变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木材、水泥及建筑材料的采购与销售;砂石料开采、加工、运输及销售;各类水泵阀门及配件、球墨铸铁管及管件、供排水管材及配件等产品的代理销售;水利设备、仪器仪表、维修配件、附件、合金材料、排灌机械的销售与维修;污水处理机械设备的代理销售;水利水务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仓储保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	0	0%
2020 年	49,628,042.23	2.40%
2021 年	0	0%

4、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甘肃水利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钢塑复合管及管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肆元玖角伍分(86,978,004.95 元)(含税)。

4、交货和运输

(1)运输: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2)交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地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货物验收方法及质量保证期

验收方法: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质保期限: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6、结算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进度款

供货达到预付款金额后,按月进度进行结算,当月进度结算的支付周期为结算后 2 个月,支付比例为月进度结算的 97%,每次结算扣除 3%缺陷责任保修金。

①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③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④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合同价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7、违约责任

(1)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卖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人力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应付买方每逾期一周按迟交货物总金额 5%的迟交罚款,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交货延长期不得超过 40 天,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卖方还须向甲方缴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3)卖方若中途退货,亦应向甲方缴付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造成计划安装工期延误,卖方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每天 0.5 万元;造成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5)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试验后,本合同材料设备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材料设备性能技术参数时,卖方除按规定更正外,还应承担违约金;每项材料设备性能技术参数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6)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交付技术资料和图纸时,则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500 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直到提交技术资料和图纸时为止。

8、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86,978,004.9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 至 2025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1、《引洮二期庄浪应急供水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包含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股票两个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